

#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中止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

京交（ ）中执（ ）

号

当事人：

地 址：

因你（单位）\_\_\_\_\_一案，本机关根据规定，依法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对你（单位）实施\_\_\_\_\_的强制执行。现因\_\_\_\_\_，根据决定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中止执行。

如对本机关作出的处理决定不服，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或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20 年 月 日